



苏家坨镇水规划方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立项编号：11010822210200000746-XM001

项目（招标）编号：KJY20220513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0
目录	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投标费用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
10. 投标有效期	14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5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五、磋商	16
16. 磋商	16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17. 磋商小组	17
18. 竞争性磋商程序	18
19. 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七、成交	20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
21. 成交通知书.....	20
八、授予合同	20
22. 签订合同	21
九、中标服务费	21
23. 中标服务费	21
十、其他	21
一、总则	24
1、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24
2、科学、合理磋商；	24
3、反不正当竞争；	24
4、贯彻采购人对本采购项目采购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24
二、磋商程序、方法及说明.....	24
第一阶段：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和完整性的评审、资格审查评审；	25
第二阶段：竞争性磋商；	25
第三阶段：商务标（包括投标报价、类似项目业绩）的评分；	25

第四阶段：技术（服务）标的评分；	25
第五阶段：评分汇总，出具评标报告，评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附则	27
三、评分表	28
评分记录表 1	28
评分记录表 2	29
评分记录表 3	3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44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45
格式 3：投标函	47
格式 4：首次报价一览表	48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0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格式 7：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52
格式 8：承诺书	54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55
格式 10：磋商（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不适用）	58
格式 1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9
格式 12：供应商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61
格式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62
格式 14：技术（服务）偏离表	65
格式 15：商务条款偏离表	66
格式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7
格式 17：最终报价函	68
格式 18：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	70
第六部分 项目需求	71
项目需求	7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苏家坨镇水规划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 0188（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编号：11010822210200000746-XM001

项目编号：KJY20220513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水规划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75908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875908 元

数量：1 项

用途：苏家坨镇水规划方案编制

采购需求：苏家坨镇水规划方案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 0188（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领取需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代理人获取的）；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获取的）；③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 0188（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 0188（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相关文件。（2）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3）**投标人参加磋商相关事宜时，须进行个人状态及行迹筛查（14 天内未出京或抵达过疫情防控风险区）、出示北京健康宝“未见异常”状态的健康码，并接受体温检测正常，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信用代码：11110108754187836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方式：010-82576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8618Q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 0188

联系人：张永国

联系方式：010-82575125-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永国

电话：13910819891

电子信箱：kjyzb0123@163.com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水规划方案编制
2	采购批复文号	11010822210200000746-XM001
3	项目编号	KJY20220513
4	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5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不分包
9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875908 元。供应商投标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875908 元。供应商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p>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	磋商（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磋商（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0 元整（大写：零万元整）； 磋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磋商（投标）有效期一致。

		磋商（投标）保证金接受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备注： 1.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 KJY20220513，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汇入或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
15	磋商（投标）保证金形式（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电汇。 注：磋商（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并到招标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专用收据，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该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磋商（投标）保证金无效。
16	磋商（投标）保证金退还（不适用）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资料：（1）投标保证金专用收据第四联（科技园招标公司出具的绿色：校验联）；（2）加盖投标人财务章的对开收据（内容为：今收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元）；（3）外地企业的汇款信息（仅限外地企业）。 2. 北京市本地企业需到我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现场退支票） 3. 外地企业把以上资料快递至我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张永国收，13910819891），我公司直接电汇至贵公司帐户。
1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5%的签约合同价（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1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图册除外），胶装成册并编页码。 3.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是加盖投标人红章及签字后的正本纸质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格式：不限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首次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担保）（如有）、响应文件、电子版、小微企业声明函分别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提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首次报价一览表”、“小微企业声明函”应为原件，同时，相应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____年__月__日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启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20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会，并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及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如果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磋商会，应当指定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必须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表1-3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核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人数最多不超过2人。 投标人参加磋商相关事宜时，须进行个人状态及行迹筛查（14天内未出京或抵达过疫情防控风险区）、出示北京健康宝“未见异常”状态的健康码，并接受体温检测正常，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场所。
2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2年4月20 日13 时30分至2022年4月20 日14 时00 分（北京时间）
22	磋商时间	2022年4月20 日14 时00分（北京时间）
2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0188（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第一会议室）
24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5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中标服务费账号 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行号：104100006142 专家费另行支付。
26	签订合同有效期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7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盖完章的《中标合同》应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提交 1份副本 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28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9	其他事项	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磋商澄清/补充文件为准。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010-58528750/58528760 传真: 010-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010-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p> <p>4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p>
31	本招标项目采用失信否决方式	<p>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否决性惩戒</p> <p>开标准备阶段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 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所有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p> <p>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的, 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p>
32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其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 将给予联合体_2_%(2~3之间)的价格扣除。 4.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p>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5.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关于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参考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p>
33		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项目需求是对本次招标所采购服务具体描述，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存在矛盾，应以本要求为准。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中标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不公平、公正，致使供应商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辖区财政局申请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或复议，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诉

投诉：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管理费、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投标）保证金：

磋商（投标）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磋商（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并开具磋商（投标）保证金专用收据，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该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磋商（投标）保证金无效。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 KJY20220513，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评审委员会有权依据磋商文件做出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最终判定。

9.4 磋商（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磋商（投标）保证金时，各供应商应将磋商（投标）保证金专用收据绿联（校验联）原件、加盖供应商财务章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交回代理公司方可退还磋商（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承诺书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4) 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确定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格式的自拟）。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自拟），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2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报价表 1 份、最终报价函、中小企业声明书 1 份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胶装成册，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采用（PDF 格式）文档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须是加盖投标人红章及签字后的正本纸质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存储载体上需标注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和投标人名称。）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首次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担保）（如有）、响应文件、电子版、小微企业声明函分别分别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提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首次报价一览表”、“小微企业声明函”应为原件，同时，相应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3.2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____年__月__日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启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3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首次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担保）（如有）、响应文件、电子版、小微企业声明函分别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提交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递交截止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会，并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及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一份;如果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磋商会,应当指定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必须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表 1-3 授权委托书)一份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核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人数最多不超过 2 人。

投标人参加磋商相关事宜时,须进行个人状态及行迹筛查(14 天内未出京或抵达过疫情防控风险区)、出示北京健康宝“未见异常”状态的健康码,并接受体温检测正常,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场所。

14.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3.1-13.3 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和未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或无法证明身份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

16. 磋商

16.1 采购人按本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注: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磋商会的,所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明确授权磋商会过程中所有相关事宜)。

16.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16.3 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提交磋商评审委员会拆封。(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予磋商。)

16.4 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

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磋商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竞争性磋商程序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预备会→第一次报价→应答文件的初步审核（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阶段（最终报价-现场签署二次报价确认单）→应答文件的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18.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3)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未按第11款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委员会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8.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一：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

七、成交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中标服务费

23. 中标服务费

23.1 收取对象:采购人。

十、其他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

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 依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可以为2家。

(4))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4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1) 依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2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4.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4.6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等。

24.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报价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为苏家坨镇水规划方案编制（以下简称“本采购项目”）采购的磋商评审方法和标准（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本办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采购人将按现行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条 磋商原则：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依法按下述原则进行磋商：

- 1、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 2、科学、合理磋商；
- 3、反不正当竞争；
- 4、贯彻采购人对本采购项目采购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第四条 采购人按照本办法和磋商小组磋商报告中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第三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将对本采购项目重新组织采购。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在前。

第五条 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二、磋商程序、方法及说明

第六条 磋商小组的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现场情况、采购的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款、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and 工期，掌握磋商办法、标准、条件和磋商过程中考虑的相关条件，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磋商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磋商所需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磋商所需的表格。

第七条 废标条件

响应文件属于废除的或响应文件属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 (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标准、服务期要

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4) 投标函没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 响应文件注明的采购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9) 供应商递交的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标的除外;

(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磋商小组的建议进行修正;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第八条 评审顺序

磋商工作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和完整性的评审、资格审查评审;

第二阶段:竞争性磋商;

第三阶段:商务标(包括投标报价、类似项目业绩)的评分;

第四阶段:技术(服务)标的评分;

第五阶段:评分汇总,出具评标报告,评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九条 响应文件符合性和完整性的评审;

1、在详细磋商评审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任何差异或保留。所谓任何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范围、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供应商的义务等方面造成任何的削弱或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磋商小组将拒绝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变更合同条件的响应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供应商修改或撤消其任何差异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行为;

4、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具体内容:

4.1、参加磋商的授权代理人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2、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第十条 错误的修正

1、本着对供应商负责的原则,并防止因算术方面的错误导致供应商中标后合同双方的正当经济利益受损,

同时兼顾磋商的公正性和公平性，磋商小组将对已被确定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及标价的项目数量和投标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价格和费率进行校核，以便发现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报价现象；

2、磋商小组应对已被确认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如果有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3) 当标出的单价或费率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或费率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采购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3、经磋商小组以质疑方式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价格中的错漏项，磋商小组将结合质疑和澄清的结果，在价格调整中予以必要的考虑；

4、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算术错误报价的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中标价中的各项单价和投标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费率。在供应商确认后，经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正后的标价的各项单价和投标价格汇总表中的各项费率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经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正后的有关单价或费率，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除按照本款第2条修正的原则可以修改相关错误外，错误修正结果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投标价格和影响最终中标价格。但是，磋商小组在修正错误报价时有权要求有关供应商对其报价中出现的算术问题做出解释和澄清；如果经过错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大于其实际投标价格，除非供应商的解释和澄清使磋商小组相信其投标价格仍然不低于其个别成本，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宣布其投标无效。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评审

1、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和完整性的评审”结束后，将对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的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见评分表）

2、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后续的竞争性磋商。

第十二条 竞争性磋商

1、由磋商小组组织依次和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各供应商在完成磋商程序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确定表”，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一经报出不得再次更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以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为准。

第十三条 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一：投标报价评分

1.1、评标价的确定：各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确定表”确定的价格，经磋商小组确定为合理有效的为评标价。

1.2 对投标报价的基本要求：

- (1) 投标报价合理：投标价格和错误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均不低于供应商的个别成本，且符合有效标条件；
- (2) 各项单价的构成和水平科学合理，恰当地反映了本采购项目实际、市场价格水平、供应商的管理方法、组织措施、企业管理水平和实力；
- (3) 各项构成服务投标报价组成部分的文件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商务标评审二：详见评分表。

第十四条 技术标的评分（详见评分表）

现场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应最大限度地满足本采购项目业主要求；现场管理人员和组织机构运转说明详尽、配备合理。

第十五条 定标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在评分汇总前，磋商小组组长应审核各评委的评分结果，任何评委的评分结果与大多数评委明显有差异的，磋商小组组长应与有关评委核实，在尊重评委独立、公正行使磋商权利的前提下，相关评委本人应当复核其评审结果，明显失误的应予更正，经相关评委本人核实无误的，评委会组长应要求其以书面方式陈述相关理由，经其签字确认后，纳入磋商报告中。

3、采购人按照本办法和磋商小组磋商报告中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中，选择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单位排名在前。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则

第十六条 用词解释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资格审查评审且其投标报价在本办法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且没有被投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或者界定为废标的投标。

第十七条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评分表

评分记录表1

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是否符合要求		
		供应商名称		
1	授权书有效签署			
2	投标有效期不小于磋商文件规定			
3	按照规定时间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			
4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5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存在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否决条款			
8	结论：该投标申请人是否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注：1. 本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填写。

2. 磋商小组各成员在表格相应位置中记录各投标申请人是否符合要求，通过打“√”，不通过打“×”。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分记录表2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结果		
1	主体资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加盖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证明书			
3	企业经营状况	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证明书			
4	财务状况、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 承诺书 。			
5	信用证明	提供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书签盖公章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情况证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7	评审结果				

注：1. 本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填写。

2. 磋商小组各成员在表格相应位置中记录各投标申请人是否符合要求，是打“√”，不是打“×”。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分记录表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评分值分配表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一	商务部分		15
1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4分)	1.有目录索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 2 分，每有一处错误扣 1 分，最低 0 分； 2.双面打印得 1 分（除证件外），单面打印 0 分； 3.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 1 分，每有一个不清晰扣 1 分，最低 0 分。	4
2	同类业绩 (8分)	近五年（2017 年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5 分，满分不超过 8 分。	8
3	管理体系认证（3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3
二	技术（服务）部分		75
1	需求分析 (10分)	紧密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对本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规划和分析，所述内容清晰且有条理性，得 10 分； 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对本项目做出基本的规划和分析，所述内容基本完整，得 7 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未做详细描述，所述内容不完整、不清晰，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2	工作方案 (10分)	按照本项目服务需求，拟定的工作方案合理、可行，安全可控，提出的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得 10 分； 按照本项目服务需求，拟定的工作方案简单、通用，提出的方案基本合理，得 7 分； 按照本项目服务需求，拟定的工作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安全可控性，提出的方案不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3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10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10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基本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整体要求得 7 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不可行，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4	人员配备 (10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性强，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完全能够保证本项目的服务需要，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性一般，相关工作经验欠缺，基本可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需要，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专业性或相关工作经验均未做详细描述，不能保证本项目服务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履历、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高级职称证书和与本项目类似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组成员数量充足、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完全能够保证本项目的服务需要，得 5 分； 项目组成员数量基本充足、相关工作经验欠缺，基本能够保证本	10

		项目的服务需要，得 3 分； 项目组成员数量不充足、相关工作经验未做详细描述，不能够保证本项目的服务需要，得 1 分； (需提供项目组成员履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详细可行，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7 分； 质量控制措施未做详细描述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6	保密措施 (10 分)	投标人有健全、完善的保密措施，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有简单、常规的保密措施，得 7 分； 保密措施有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7	服务承诺 (5 分)	服务承诺是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时间要求、服务要求、成果需求、规划要求)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完全满足服务需要，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或不达标改善措施，质量要求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各项服务承诺指标，指标不齐全、质量要求不满足服务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文件)	5
8	成果提交 (10 分)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提交的成果明确清晰，成果指标符合要求，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0 分；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提交的成果基本明确，成果指标基本符合要求，得 7 分；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提交的成果不明确，成果指标不符合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三	投标报价部分		10
1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 10%)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

说明：

(1) 综合评分法中的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磋

商小组认为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应当启动成本评审工作：

①磋商小组汇总对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做废标处理。如果磋商小组在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时出现分歧，应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3）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认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7）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参考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

（8）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9）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评分记录表 4

评分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供应商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各评委得分之和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供应商最终排名次序				

全体磋商专家（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范本，最终签订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完成_____项目。

2. 方案编制范围：

3. 方案编制内容：

4. 规划深度：

5.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验收并达到甲方要求。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履行地为_____；

2. 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月；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乙方按本合同进度提供成果。

三、 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乙方自接受全部基础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监督和管理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就各项工作提出明确指令和意见。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乙方需严格履行保密职责，如因管理疏忽或人员失职等原因导致规划方案和资料信息外泄，乙方除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_____（大写）_____元整。

支付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六、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双方应遵守履行合同规定条款，一方若因未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在下列情形下，违约责任按照下列标准确定。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乙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的违约金按本合同标的金额的 10%计算。

（2）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并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限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返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报酬的 10%支付违约金。

（3）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并

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 甲方存在违约行为，并且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并支付乙方合同标的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提交成果日期相应顺延。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

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调解解决。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5、本合同自双方均履行完约定的义务后，自行失效。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7、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未提供格式的自拟。（参考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印刷体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商务标
- (3) 投标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8) 承诺书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4) 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确定表
- 技术标
- (15) 服务方案

商务标

格式3：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 包号 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磋商办法。

4.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企业名称：	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地址：	
联系人手机：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全称：	账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自拟格式，详细说明投标报价的构成。

注：

1.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报价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和相关税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7-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网 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资本金		总资产	
年营业额			
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证号
			持股比例
公司主要管理 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证号
	董事长		办公电话
	总经理		
	业务主管 副总经理		
公司人员情况	总人数		其中：管理人员
	其中：硕士及以上人、本科人、专科人		
	其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人、中级职称人、初级职称人		
企业资质及体 系认证情况	名称	颁发机构	起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分支机构及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应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1、下属分支机构; 2、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3、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备注	(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内容)		

注:

1. 本表后附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本表后附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复印件;
3. 新成立的公司未能提供财务状况时需出具相应的说明。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法提供有关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格式 8：承诺书

承诺书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供应商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此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②供应商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供应商承诺事项，供应商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格式9-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2：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3：信用证明

信用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格式 11-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工作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2. 已完项目工作经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性质	该项目中的任职	项目金额、规模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相关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学历证（如有），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格式 12：供应商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供应商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或合同额	服务期限	备注

注：近五年（2017年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后。

格式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格式 13-1：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的苏家坨镇水规划方案编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家坨镇水规划方案编制，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将此表单独提供一份独立密封在密封包。供应商单独密封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格式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注明“不适用”。

特别提醒：

1. 中标供应商享受价格折扣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 13-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注明“不适用”。

格式 14：技术（服务）偏离表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在说明中应标明“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7：最终报价函

最终报价函

致：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_____（项目、包号及名称）的最终报价如下：

人民币：_____（元）

大 写：

2. 成交后，合同单价同比例下调。
3. 其它承诺事项：（如有）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单独携带在参加磋商时当场填写此表。

技术标

格式 18: 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

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背景

新时代下，苏家坨镇贯彻落实区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聚焦深化落实“两新两高”战略新要求，积极把握新时代大背景下海淀区发展的新方位和苏家坨镇担负的新使命，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海淀区分区规划，聚焦中关村科学城，以挖掘文化科技融合新动力、构建新型城市形态为总抓手，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城市。编制《苏家坨镇水规划方案》，为全域统筹，科学落实水务项目、促进水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1、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新要求：十八大以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对新时代如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新要求。

2、水务管理面临新形势：我国水务工作将面临全要素理水, 约束性用水, 系统化治水, 智慧化管水等新的机遇和形势。十六字治水方针：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水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缺少和不可替代的重要自然资源和环境要素，水利是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水安全是涉及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大事。

3、北京·海淀·苏家坨接受新使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聚焦深化落实“两新两高”战略新要求，积极把握新时代大背景下海淀发展的新方位和苏家坨担负的新使命，落实北京总规、海淀区分区规划，挖掘苏家坨生态特色，践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为下一步发展建设投资提供科学的策略引导。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苏家坨水规划方案》

2、编制范围：苏家坨镇全镇域范围，面积 84.6 平方公里。

3、方案编制内容

(1) 基础条件分析

分析苏家坨镇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现状与规划土地利用情况，建设规模和人口等基础条件，为后期规划做准备。

(2) 防洪排涝系统规划

全面梳理苏家坨镇的水系、水库坑塘、湿地、雨水调蓄区等基本情况，复核镇

域防洪及防涝存在的问题，制定符合现状条件下的防洪排涝体系。

（3）水环境系统规划

分析镇域存在的点源、面源等污染源，制定河道的治理和水环境提升相关规划，制定水环境系统规划。

（4）水源储备与利用规划

结合山区塘坝、苏家坨雨水调蓄区建设和柳林湿地建设，城市建设区和保留村庄，分析镇域水系和地面坡度，调研现状水系连通形式，确定京引水、雨水等相关资源的利用和调蓄储备。

（5）水生态改善规划

结合河道梳理，湿地和调蓄区的建设，对地区水环境提升和改善给出相应方案，稳步提升相应水生态环境。

三、规划成果提交与验收

成果：苏家坨水规划方案文本及图纸。

验收：成果编制完成后，甲方组织专题会或专家评审会对乙方进行成果验收

四、其他要求

无